

# 宋子文與西安事變之善後

劉維開

## 摘要

1936年12月12日晨，張學良、楊虎城發動兵變，劫持正在西安的行政院院長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是為「西安事變」。事變由發生之初的劍拔弩張，至最終能和平解決，充滿著戲劇性，其中的關鍵人物之一，為蔣夫人宋美齡的兄長，曾任國民政府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長之宋子文。

宋子文於12月19日自南京啟程，20日抵達西安，瞭解情況，停留一日即轉返南京；22日，陪同宋美齡再度赴西安，與張學良、楊虎城及中共代表周恩來等周旋，取得各方面同意，事變和平解決，於25日陪同蔣中正及宋美齡離開西安，經洛陽，26日返抵南京。關於宋子文處理西安事變善後，促使事變和平解決一事，以往學者已有專文討論，而在西安事變相關專著中，亦占有相當篇幅。但是大多數的研究係將宋子文與宋美齡放在一起討論，以「宋氏兄妹」稱之，不過在《蔣中正總統檔案》、《宋子文檔案》等資料相繼公開之後，宋子文在事變解決過程中所發揮的作用與角色更加凸顯，宜有重新檢討與單獨討論之必要。本文基本上是運用近年來所公布之新資料，特別是蔣中正在西安事變期間的日記與宋子文之西安事變日記，進行討論，希望對於他在西安事變和平解決過程中所起的作用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關鍵詞：**西安事變、宋子文、蔣中正、張學良、宋美齡

## T. V. Soong and the Solution of the Sian Incident

Liu Wei-Kai\*

### Abstract

In the morning of December 12, 1936, Chiang Kai-shek was held hostage by Chang Hsueh-liang and Yang Hu-cheng in Sian. It is so-called the “Sian Incident.” T. V. Soong, the elder brother of Madam Chiang, was one of critical persons who helped conclude the incident peacefully.

One week after the incident broke out, T. V. Soong left Nanking and arrived in Sian on December 20. For only one day he had got at the whole situation. Then he returned to Nanking. On December 22 he flew again to Sian, together with Madam Chiang, and began to negotiate with Chang Hsueh-liang, Yang Hu-cheng and the Communist representative Chou En-lai. They reached an agreement. On December 25 Chiang Kai-shek, Madam Chiang and T. V. Soong left Sian. They arrived in Nanking on the following day.

There are numerous previous researches on the Sian Incident. Some of them deal with the roles of Madam Chiang and T. V. Soong’s in peaceful settlement. My paper probes deeply into the “Chiang Kai-shek Collection” and the “T. V. Soong’s diary of the Sian Incident” and finds that T. V. Soong contributed greatly to the solution of the Sian Incident. His personal role in the negotiation should not be neglected.

**Keywords:** Sian Incident, T. V. Soong, Chiang Kai-shek, Chang Hsueh-liang, Madame Chiang (Soong May-ling).

---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宋子文與西安事變之善後\*

劉維開\*\*

## 一、前言

1936年12月12日晨，西北剿匪副司令兼代總司令張學良、西安綏靖主任兼第十七路軍總指揮楊虎城發動兵變，劫持正在西安策劃剿共軍事的行政院院長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是為「西安事變」。事變由發生之初的劍拔弩張，至最終能和平解決，充滿著戲劇性。蔣中正夫人宋美齡對於事變之經過，曾有以下評論：「半個月內，西安事變之經過，其情狀之複雜，決非中國既往一般稱兵作亂之叛變所可比擬；而其關於國際與外交者，尤有特殊之形勢，倘處置失當，即釀成民國以來空前之戰禍。」<sup>1</sup>而其中關鍵因素之一，實為宋美齡之兄長，曾任國民政府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長宋子文的居中協調。

宋子文於事變發生後一個星期，即12月19日自南京啟程，於20日抵達西安，瞭解情況，停留一日即轉返南京；22日，陪同宋美齡再度赴西安，與張學良、楊虎城及中共代表周恩來等周旋，取得各方面同意，事變和平解決，於25日陪同蔣中正及宋美齡離開西安，經洛陽，26日返抵南京。關於宋子文處理西安事變善後，促使事變和平解決一事，學者已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06年11月6日，通過刊登日期：2007年2月2日。

本文初稿發表於上海復旦大學歷史學系與美國史坦福大學胡佛研究所主辦的「近代中國論壇：宋子文與戰時中國，1937-1945」學術會議（2006年6月19日-20日）。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sup>1</sup> 蔣宋美齡：〈西安事變回憶錄〉，秦孝儀主編：《西安事變史料》，上冊（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72年3月），頁26。

有專文討論，而在西安事變相關專著中，亦占有相當篇幅。<sup>2</sup>彼等所依據資料，主要為蔣中正之〈西安半月記〉、宋美齡之〈西安事變回憶錄〉，以及《周恩來選集》中公布的西安事變三個電報等。蔣中正與宋美齡之著作，為當事人之親身經歷，其重要性自不待言，然而兩文對於宋子文處理事變之陳述，多以自身觀點出發，難以掌握其所發生之作用；《周恩來選集》之三件電報，雖為第一手資料，但僅是單方面提供了周恩來與宋子文談判的資料，在沒有相關資料參照的情況下，真實性令人存疑。直至十年前，若干關鍵性的資料陸續出現，這種情形有了改變。

1996年年底，國史館正式對外開放原稱《大溪檔案》的《蔣中正總統檔案》，提供學者參閱，西安事變的研究因此增加了若干新的資料。事實上，早在1982年，時任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的李雲漢即曾參閱該檔案中的「革命文獻」、「蔣總統籌筆」及「特交文電」三部分，並據以撰寫《西安事變始末之研究》及編輯《西安事變史料》上、下兩冊；<sup>3</sup>之後，旅美學者吳天威亦曾申請閱覽部分內容。此時則為全面開放，包括以往鮮為人知的「特交文卷」、「特交檔案分類資料」、「困勉記」、「省克記」、「事略稿本」等部分。其中關於宋子文在西安事變中的資料，自然較以往的〈西安半月記〉及〈西安事變回憶錄〉所呈現的內容豐富。1997年，中共中央檔案館主編之《中國共產黨關於西安事變檔案史料選編》出版，收錄中共中央關於西安事變的電報270件，其中約有三分之二為首次刊布。書中多件中共中央與周恩來之往來電報，提供了

<sup>2</sup> 如李傳信：〈宋氏兄妹與西安事變的和平解決〉，西安事變研究會：《西安事變研究》（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9月），頁404-17；朱文原：〈宋氏兄妹與西安事變〉，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19輯（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民國86年8月），頁100-177；吳景平：《宋子文評傳》（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8年9月，二版），頁277-86。

<sup>3</sup> 李雲漢：《西安事變始末之研究》，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71年2月；秦孝儀主編：《西安事變史料》，上冊，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72年3月；秦孝儀主編：《西安事變史料》，下冊，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72年6月。

宋子文在西安狀況，以及與中共方面談判的資料，較為明顯的呈現出宋子文在事變解決過程中的角色。其中若干內容曾見諸1985年由西安事變史領導小組編寫之《西安事變簡史》，但多有節略，此書則正式刊布全文。

2003年3月，蔣中正在西安事變期間的日記，於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出版之《近代中國》第153期全文刊布；2004年，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開放《宋子文檔案》保留及新增部分，其中有宋子文祕書陳康齊記錄的《西安事變日誌》及宋子文的《西安事變日記》。<sup>4</sup>這三項資料，對於理解宋子文在西安事變和平解決過程中所處的地位，有著重大的幫助。特別是宋子文的《西安事變日記》，是宋氏對於事變期間兩度赴西安相關活動的回憶，提供了當事人最直接的紀錄，彌補了以往缺少宋氏資料的遺憾。因此公布以來，立即引起治民國史者的重視，海峽兩岸學術刊物均有專文介紹。<sup>5</sup>本文基本上是運用以上所列舉各種資料，特別是蔣中正在西安事變期間的《日記》與宋子文之《西安事變日記》，進行討論，希望對於宋子文在西安事變和平解決過程中所起的作用有更進一步的認識。<sup>6</sup>

## 二、第一次赴西安—瞭解情勢

1936年12月12日下午，南京方面接到事變消息，在京黨政要員關心蔣中正安危，紛紛致電軍政部部长何應欽詢問究竟，或逕赴何應欽寓邸，探聽情況。及至確定蔣氏被劫持後，乃於當晚十二時，召開中國國民黨中

<sup>4</sup> 郭岱君、林孝庭：〈從《宋子文檔案》看西安事變〉，《民國檔案》，2006年第2期，頁102。

<sup>5</sup> 如張俊義：〈宋子文《西安事變日記》秘辛—美國最新開放宋氏秘檔解讀〉，《檔案》，2004年第5期，頁32-34；邵銘煌：〈宋子文西安事變日記〉，《近代中國》，第157期，頁181-90；徐學海譯撰：〈從宋子文密檔看西安事變〉，《傳記文學》，第85卷第6期，頁116-30；郭岱君、林孝庭：〈從《宋子文檔案》看西安事變〉，《民國檔案》，2006年第2期，頁101-05。

<sup>6</sup> 本文所參考之宋子文的西安事變日記，為邵銘煌教授提供之原件影印本，謹此致謝。

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暨政治委員會臨時聯席會議，討論處置辦法。<sup>7</sup>會議決議褫奪張學良本兼各職，交軍事委員會嚴辦，所部軍隊歸軍事委員會直接指揮；並通過〈軍事政治之穩定案〉，行政院由副院長孔祥熙負責，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改為五人至七人，加推何應欽等為常務委員，軍事委員會由副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負責，指揮調動軍隊歸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兼軍政部部長何應欽負責。<sup>8</sup>

是時，孔祥熙正在上海，當晚八時左右，得何應欽電話，知西安變化，隨即轉告適在上海寓所開會討論全國航空建設會改組事宜之宋美齡，並連夜返抵南京。宋美齡作為蔣中正的妻子，心繫蔣之安危，自屬必然，對於南京方面的處置「實未敢苟同」，認為「中央諸要人，於真相未全明瞭之前，遽於數小時內決定張學良之處罰，余殊覺其措置太驟；而軍事方面復於此時，以立即動員軍隊討伐西安，毫無考量餘地，認為其不容諉卸之責任，余更不能不臆斷其為非健全之行動。」<sup>9</sup>她與張學良為舊識，認為張發動此事，必定有其原因，因此決定透過自己的管道，試探和平解決的可能性，乃委託澳洲籍的端納（William H. Donald）前往瞭解一切。端納曾經是張學良的私人顧問，現為蔣中正私人顧問。他於14日抵西安後，即在張學良的陪同下往見蔣氏，隨即致電宋美齡，報告蔣中正平安的訊息。但是端納畢竟是外國人，難以期望他在中國政治交易中處理錯綜複雜和微妙的關係；<sup>10</sup>且其曾為張之顧問，他的說法難免會受到南京方面部分人士的質疑。<sup>11</sup>而在端納傳達的訊息中，有張學良希望孔祥熙能至西

<sup>7</sup> 何應欽將軍九五紀事長編編輯委員會：《何應欽將軍九五紀事長編》（上）（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73年4月），頁492。

<sup>8</sup>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西安事變史料》，上冊，頁308-09。按：常務委員為何應欽、程潛、李烈鈞、朱培德、唐生智、陳紹寬。

<sup>9</sup> 蔣宋美齡：〈西安事變回憶錄〉，《西安事變史料》，上冊，頁27。

<sup>10</sup> 吳國楨著、吳修垣譯：《夜來臨》，頁89。（未刊稿，馬軍先生提供）

<sup>11</sup> 王子壯：《王子壯日記》，第四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90年8月），頁33。

安，尤其期待宋美齡能同行等語，顯示事變有和平解決之可能。<sup>12</sup>宋美齡十分振奮，稱此項訊息為事變發生後「發現第一次希望之曙光」，<sup>13</sup>但以「主張討伐者」竭力阻止其成行，而孔氏則「因醫生堅囑，不令飛陝；況孔為代理行政院長，勢難離職」，遂致電端納，囑其徵求張之意見，可否以顧祝同或其兄長宋子文代之。經端納探詢後，復以「西安將領歡迎子文及顧祝同之入陝」。<sup>14</sup>顧祝同是時擔任軍事委員會重慶行營主任及貴州省政府主席，在軍中向以和善待人、易與人相處著稱，過去與張、楊往來亦頗友好；事變發生後，由重慶飛抵南京，參與討逆軍事行動，不便離職。<sup>15</sup>宋子文自1933年辭卸行政院副院長及財政部長兩職後，專任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不負實際行政工作，且其與張學良私交甚篤，與楊虎城亦有交往，自為適當人選。宋亦有心理準備，14日在中國銀行接見新聞界時，曾對記者說道：

本人與蔣院長公私之關係，及與張學良多年之友誼，均為人所共知，在特殊關係之中，如有任何可能解決之辦法，本人極願在政府領導之下，盡最大之努力。至於採取何種方法，須待政府決定，本人是否有赴西安一行之必要，亦待命於政府。<sup>16</sup>

<sup>12</sup> 李雲漢：《西安事變始末之研究》，頁87。

<sup>13</sup> 蔣宋美齡：〈西安事變回憶錄〉，《西安事變史料》，上冊，頁32。

<sup>14</sup> 蔣宋美齡：〈西安事變回憶錄〉，《西安事變史料》，上冊，頁33-36。

<sup>15</sup> 顧祝同：〈「西安事變」憶往〉，《西安事變史料》，上冊，頁190-91。顧祝同在1977年8月12日對《張學良與西安事變》作者傅虹霖表示，他是「拒絕接受邀請」，因為他不想成為西安反叛者的另一名人質。見傅虹霖：《張學良與西安事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民國78年5月），頁243。

<sup>16</sup> 〈宋子文委員在上海對記者之談話〉，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第五編中共活動真相》，第一冊（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74年11月），頁166-67。宋子文對於他為何去西安一事，除了他與蔣、張關係的陳述外，似乎沒有留下其他的直接資料可以說明，學者則認為情形並不如此單純，應該還有其他的動機。如吳景平認為宋子文的西安之行，不能僅以他同蔣、張的關係來解釋，更應該看到，宋的對日態度和停止內戰、一致抗日的主張，使他較南京諸人更理解張、楊的行動，「更強烈感覺到和平解決事變的必要性，更清醒和更充分地看到和平解決事變的可能性」，見吳景平：《宋子文評傳》，頁284-85；楊奎松亦認為宋子文自1933

17日，宋子文自上海抵達南京。18日，隨蔣中正赴西安同時被扣之駐閩綏靖公署主任蔣鼎文返抵南京，並攜有蔣氏之親筆函，囑何應欽停止轟炸三天，論者謂：「蔣鼎文此行，實乃西安事變和平解決之一大關鍵。」<sup>17</sup>何應欽得蔣氏親筆函後，即於19日邀集立法院長孫科、司法院長居正、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長葉楚傖、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王寵惠與孔祥熙、宋子文、宋美齡等在孔宅會商，除暫行停止轟炸至12月22日外，並准許宋子文以私人資格即日飛赴西安營救。<sup>18</sup>不過，對宋子文赴西安一事，在南京方面有不同意見，幾經討論，宋氏方得以成行。<sup>19</sup>宋之祕書陳康齊記錄的《西安事變日誌》中亦稱，在會議中「有人支持亦有人反對，經過冗長的討論，遂決定宋博士應前往西安」。<sup>20</sup>宋美齡曾於19日致電端納，告訴宋子文決定赴西安；後因「阻力橫生」，又去電取消前訊；一小時後，再電告端納，宋最後成行，「蓋子文力排群議，請以私人資格前往。我等主張：政府雖不能與叛變者直接談判以自貶威信，亦應准許我等作勸導叛變者之工作」。<sup>21</sup>原本她決定與宋子文同機赴西安，後經

---

年辭職後，雖然一直被摒除在國民黨中央及國民政府決策圈之外，卻仍舊試圖在抗日及和共問題上發揮作用，因此西安事變的發生，對於宋子文來說，未必不是一次重新出頭的機會。見楊奎松：《西安事變新探—張學良與中共關係之研究》（臺北：東大圖書公司，民國84年7月），頁356。

<sup>17</sup> 李雲漢：《西安事變始末之研究》，頁94-97。按：蔣鼎文時任西北剿匪前敵總司令，受張學良委託攜蔣氏停止轟炸手書。是時因中央空軍開始轟炸渭南，陸軍亦形成東西夾攻之勢，張學良乃委請蔣百里代為請求蔣中正能下令停止進攻，蔣氏僅同意函令中央暫停轟炸三天。

<sup>18</sup> 孔祥熙：〈西安事變回憶錄〉，《西安事變史料》，上冊，頁140-41。按：停止轟炸之決議為：「准許至十二月二十二日暫行停止轟炸，但張、楊部隊在此期間不得向南移動。」

<sup>19</sup> 反對者以宋子文身任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且亦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如果赴西安，難免有政府與叛逆討價還價之議論。參見李雲漢：《西安事變始末之研究》，頁115。

<sup>20</sup> 徐學海譯撰：〈從宋子文密檔看西安事變〉，《傳記文學》，第85卷第6期（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93年12月），頁117。

<sup>21</sup> 蔣宋美齡：〈西安事變回憶錄〉，《西安事變史料》，上冊，頁37。



政府方面人士強加挽留，始決定由宋一人前行。宋美齡對此顯然十分不滿，軍事委員會侍從室第二處主任陳布雷於19日的日記記道：

十二時偕滄波、佛海、養甫同往北極閣訪子文，略談數語即出。……歸寓，聞蔣夫人將飛洛陽，即往孔宅訪之。旋至機場，則蔣夫人臨時中止西行，由子文先飛陝。遂送子文上機，鄭重握手而別。二時三十分歸寓。……蔣夫人約往談，多憤慨語，極力解慰之，並與庸之先生略談。<sup>22</sup>

宋子文於12月19日下午自南京出發，當晚停留洛陽；20日上午由洛陽搭機，於十時抵達西安。宋子文飛赴西安的舉動，為打開事變的僵局帶來了一線希望。當時隨侍蔣中正在西安，同被扣留的軍事委員會侍從室主任錢大鈞因於前一日（19日），已由東北軍將領何柱國告知宋子文於下午三時由南京出發，20日上午聞飛機聲，計算時程，推斷應為宋子文到矣，於日記記道：「問之信然，信為大局前途之曙光也。」<sup>23</sup>

宋子文抵達西安後，先與張學良見面。宋子文回憶，張告訴他，蔣中正已於17日同意四項條件：一、改組國府採納抗日分子；二、廢除塘沽、何梅、察北協定；三、發動抗日運動；四、釋放被捕七人。但是今天（20日）早上又變卦了，蔣拒絕在脅迫下答應任何條件。<sup>24</sup>關於宋子文與張學良見面後的情形，以往的說法是張學良對宋子文談了張、楊及中共三方面和平解決事變的方針，要宋勸蔣同意停止內戰，團結抗日等，並沒有提到蔣已同意四項條件一事。<sup>25</sup>而根據蔣中正之日記，這是19日晚間的事，張學良主動提出要求蔣同意彼等於事變後所提出八項主張之前四

<sup>22</sup> 陳布雷：《陳布雷先生從政日記稿樣》（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南印務出版社承印，頁180。滄波為程滄波、佛海為周佛海、養甫為曾養甫。

<sup>23</sup> 參見〈特交檔案分類資料——特件政治〉，《蔣中正總統檔案》，檔號080114，第010卷，編號08A-02103。（國史館藏）

<sup>24</sup> 邵銘煌：〈宋子文西安事變日記〉，《近代中國》，第157期，頁183。

<sup>25</sup> 西安事變史領導小組：《西安事變簡史》（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6年12月），頁82。

項，以便迅速了結事變。<sup>26</sup>按：西安事變發生後，張、楊提出八項主張：（一）改組南京政府，容納各黨各派，共同負責救國。（二）停止一切內戰。（三）立即釋放上海被捕之愛國領袖。（四）釋放全國一切政治犯。（五）開放民衆愛國運動。（六）保障人民集會、結社一切之政治自由。（七）確實遵行孫總理遺囑。（八）立即召開救國會議。<sup>27</sup>「八項主張之前四項」與張對宋所言四項條件，文字雖有出入，但內容大致相同，因此「17日」的日期，是否爲宋氏回憶時的誤記，不得而知。

宋子文與張見面後，再分別與楊虎城及先至西安的端納見面，然後在端納與張學良的陪同下，與蔣中正見面。根據宋子文的回憶，蔣在談話中，態度十分強硬，「他拒絕在脅迫下答應任何條件，而惟一解決之道是武力」；宋則勸蔣，軍事上勝利並不能確保他的生命，他的性命攸關國家存亡，宋說：「我要他讓我尋思解決之道，當然在辦法被接受以前，他必須活下去。」下午，張學良見蔣之後，告訴宋，在宋與蔣會面後，蔣已採取較爲理性的態度，還告訴張，如果他的軍隊願意到綏遠去，他會同意。隨後，宋子文又去見蔣，蔣說他已經答應張學良，允許他的軍隊到綏遠去；並要宋與張、楊討論：四項條件可以在大會上討論；陝西省政府可以改組，楊虎城可以提名人選等問題。<sup>28</sup>不過，宋所記的談話情形，並未見諸蔣中正的日記中。蔣只記道，他先將遺囑交宋，囑其轉交宋美齡，然後詢問彼此情狀，「相談約半小時，余催其速出，蓋恐久說爲張所疑也。余並將以應即速進兵之意見囑轉達中央，並示以進兵之方略。」「晚傍，子文又來見。余約談半小時，告以此事之處置與營救，應爲公而不可爲

<sup>26</sup> 蔣記道：「彼（張學良）又言，前所要求各件，最好能實行幾條，以便速了此事。余（蔣）曰，此八條件，如余不回京，任何一條皆不能行。彼曰，現在只須四條，無須八條。余曰，所刪者何四條？彼曰，後四條皆可不談矣。所謂後四條者，即：一、建立人民陣線；二、聯俄；三、容共；實行總理遺囑是也。」參見劉維開整理：〈蔣中正先生西安事變日記〉，《近代中國》，第153期，頁214。

<sup>27</sup> 見〈張學良、楊虎城雙十二通電〉（民國25年12月12日），《西安事變史料》，上冊，頁70。

<sup>28</sup> 邵銘煌：〈宋子文西安事變日記〉，《近代中國》，第157期，頁184。

私。」對於與張學良談話一事，亦與宋子文回憶之記述有出入，蔣謂：「是晚，張來言曰，趁子文在此之時機，最好以改組政府與釋放六人事決定辦了，俾事得早日結束。余曰，余不回京，無論何事，皆不能辦也。」<sup>29</sup>顯然是蔣、張、宋三人對相關問題的認知不同所致。不過有一件事，宋、蔣的記載是相同的，就是蔣告訴宋，張學良看了他的日記，應該明瞭他的真正意圖和策略。<sup>30</sup>

宋子文到西安的主要目的，是探視蔣中正與瞭解張、楊的要求。宋子文十分擔心蔣中正的安全，但是情勢似乎不在張、楊的控制之下，張學良曾明白表示：「一旦爆發大規模戰爭，委員會已經決定把委員長交由共產黨保護。」<sup>31</sup>這使得宋子文必須正視中共在事變解決過程中的角色。

中共方面，由周恩來率領的代表團於17日抵達西安後，立即與張學良展開祕密會談，雙方達成一致認識，並討論軍事計畫，使紅軍與張學良之東北軍、楊虎城之第十七路軍形成「三位一體」。<sup>32</sup>周恩來等得知宋子文將至西安的消息後，在與張學良等商定談判的條件，除停止內戰、援綏抗敵、成立抗日聯軍、釋放政治犯等四項外，並提出了一項以宋子文為主的條件：「宋子文負責成立南京過渡政府，肅清一切親日派。」<sup>33</sup>而在宋子文抵達西安的當天（20日）晚上，中共中央將共產國際主張和

<sup>29</sup> 劉維開整理：〈蔣中正先生西安事變日記〉，《近代中國》，第153期，頁214-15。按：「釋放六人事」即指張、楊八項主張中的「立即釋放上海被捕之愛國領袖」。

<sup>30</sup> 蔣謂：「余將余之日記為張所得，及其閱余日記後之言行告之。」見劉維開整理，〈蔣中正先生西安事變日記〉，頁215；宋謂：「他說，漢卿已經看過他的日記，應該明瞭他真正意圖和策略。」見邵銘煌：〈宋子文西安事變日記〉，頁184。

<sup>31</sup> 邵銘煌：〈宋子文西安事變日記〉，《近代中國》，第157期，頁184。按：當時張、楊方面有「抗日聯軍臨時西北軍政委員會」為最高決策機構，「設計委員會」為幕僚機構，此處並未指明為那一個委員會。

<sup>32</sup> 參見楊奎松：《西安事變新探—張學良與中共關係之研究》，頁306-12。

<sup>33</sup> 〈周恩來關於到西安後與張學良所談情況給毛澤東並中央電〉，中央檔案館編：《中國共產黨關於西安事變檔案史料選編》（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7年8月），頁213-14。

平解決西安事變的指示告知周恩來，<sup>34</sup>另一方面，中共中央也在同一天就是否與宋子文見面的問題，對周恩來作出指示：

如宋子文態度同情陝變，兄可設法見他，一面提出我黨調和陝變、中止內戰、共同對日之主張，站在完全第三者的立場說話，痛陳時局危急，內戰是死路之意旨，徵求他即召集和平會議，解決國是。<sup>35</sup>

由於宋子文在對日妥協與剿共政策等問題上與蔣中正的意見不一致，<sup>36</sup>中共方面對於宋子文有相當好感，認為他在南京政府領導人當中，可以說是「最好的」，<sup>37</sup>因此對於宋子文寄予相當期望，將其視為南京政府左派的代表。次（21）日，中共中央再就和平解決西安事變問題致電周恩來，指示：「我們與西安策略，應扶助左派，爭取中派，打倒右派，變內戰為抗戰。」要求他與張學良、楊虎城商量，立即爭取蔣中正、陳誠等與之開誠談判，在下列基礎上成立和平：「第一、南京政府中增加幾個抗日運動之領袖人物，排除親日派，實行初步改組。第二、取消何應欽等

<sup>34</sup> 〈毛澤東關於共產國際主張和平解決西安事變給周恩來電〉，《中國共產黨關於西安事變檔案史料選編》，頁240。電曰：「既然發動已成事實，當然應當顧及實際的事實，中國共產黨在下列條件基礎上堅決主張用和平方法解決這一衝突。甲、用吸收幾個反日運動的代表，即贊成中國統一和獨立的分子參加政府的方法來改組政府。乙、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丙、停止消滅紅軍政策並與紅軍聯合抗日。丁、與同情中國人民反抗日本進攻的國家建立合作關係，但不要提聯合蘇聯的口號。」這份電報，周恩來似未收到，第二天，即21日重發，周、張始有復電表示收到，並贊成共產國際來電。見楊奎松：《西安事變新探—張學良與中共關係之研究》（臺北：東大圖書公司，民國84年7月），頁333。

<sup>35</sup> 〈毛澤東關於與宋子文見面問題給周恩來電〉，《中國共產黨關於西安事變檔案史料選編》，頁241。

<sup>36</sup> 劉維開，《國難期間應變圖存問題之研究》（臺北：國史館，民國84年6月），頁188。按：1933年塘沽協定之後，蔣中正、汪兆銘等在廬山集會，確認安內攘外政策之實施為當前要務，而宋子文自1931年九一八事變之後，始終主張政府在對日問題上應採取強硬立場，並不同意蔣中正增加剿共軍費的作法，於是年10月辭去財政部長一職。參見吳景平：《宋子文評傳》，頁213-22。

<sup>37</sup> 楊奎松：《西安事變新探—張學良與中共關係之研究》，頁356。

之權力，停止討伐，討伐軍退出陝甘，承認西安之抗日軍。第三、保障民主權利。第四、停止『剿共』政策並與紅軍聯合抗日。第五、與同情中國抗日運動之國家建立合作關係。第六、在上述條件有相當保證時，恢復蔣介石之自由，並在上述條件下贊助中國統一，一致對日。」同時，依照上述條件與閻錫山、宋子文、于右任、黃埔左派及二陳（陳果夫、陳立夫）派等談判。並告訴周恩來應以共產黨代表資格，公開與蔣、陳、宋、閻、于等，基於上述條件與談判，調停雙方。<sup>38</sup>因此，張、楊與宋的交涉，不僅必須顧及中共方面的態度，同時在周有意願與宋接觸的前提下，也希望能促成宋與周等的聯繫。

根據潘漢年與國共合作的相關研究顯示，宋子文於西安事變發生後，曾經與中共中央派在上海與國民黨代表進行談判的潘漢年有過接觸，瞭解中共方面的態度。<sup>39</sup>此一說法，意味宋子文在離開南京時，對於中共中央處理此事的態度，已經有一些瞭解。抵達西安後，宋子文進一步意識到中共在處理事變問題上的重要性，而分析整個情勢，得到下列結論：「一、他們的行動並非源於他們兩人，而是受到全體軍民支持。張、楊是真正的聯手。在南京，許多人認為他們可被分化而作的計畫和希望，不但不可執行，也充滿極大危險。二、張與楊的軍隊跟共產黨組成一個難以應付的集團，假如他們的目的、力量及地域統一的話，可持續作戰數月。三、共產黨已經毫無保留的與張、楊同生共死。」他表示：「離開南京之前，我在軍事或政治解決的可能性之間猶豫不決。當我探察過西安，便堅信政治解決是拯救中國之惟一方式。」什麼是政治解決可行之道，他還不十分明白，但是他認為應該准許宋美齡到西安來照顧蔣氏，並且改變其宿命論者的態度，隨即與張、楊溝通，獲得他們同意，由張學良寫信給宋美

<sup>38</sup> 《中國共產黨關於西安事變檔案史料選編》，頁244-45。

<sup>39</sup> 謝黎萍：〈第二次國共合作談判的中共代表〉，中共上海市委黨史研究室編：《潘漢年在上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4月，1版3刷），頁205-06；傅紹昌、唐慧娟：〈攜手促進國共合作抗日的戰友—宋慶齡與潘漢年〉，引自盛永華主編：《宋慶齡年譜（1893-1981）》，上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8月），頁575。

齡。<sup>40</sup>

前曾述及，宋美齡原有與宋子文同機前來「營救」的計畫，但是遭到政府中人士反對而未能成行。但是此時宋子文決定要宋美齡來西安的動機，卻與之前單純的「營救」不同，他的目的是希望宋美齡能說動蔣中正與中共方面接觸。宋子文十分清楚蔣的個性，加上事變發生已將近十天，蔣的態度仍十分強硬，若堅持下去，事情將更難以解決。而事情要順利解決，中共的態度十分重要，但是長期以來中共與蔣中正之間因「剿共」所形成的敵對關係，就任何一方而言，都不容易化解。況且這個問題牽涉甚廣，宋子文知道他在現階段不適合也不能處理，<sup>41</sup>但是這個問題又不能不處理，因此他希望借助宋美齡的力量。他原先打算在西安停留三天，但是經過一天，就發現依目前情勢，繼續留在西安，難有任何作為，遂改變計畫，於21日中午離開，返抵南京。<sup>42</sup>

關於宋子文在西安的表現與其處境，亦可以由周恩來給中共中央的報告進行理解，他說：「甲、宋子文來，南京多方阻難，對其他抗日中委不限制其自由，懼他們來西北創新局面。乙、宋對義舉同情，對我們表示好意，但不敢見我，又不敢表示態度，恐寧方知後扣留他。丙、宋認目前外方尚無響應，不便出頭，須推延內戰，堅持日久必有變化。丁、宋與蔣談未得結果。蔣表示，張、楊主張，交蔣提三中全會，東北軍可援綏，陝西交楊。故宋今午走，擬帶宋美齡再來，以和緩內戰，促南京及黃埔分化。」並要求「宋事請勿外傳」。<sup>43</sup>

行前，宋子文曾再度前往探視蔣中正，宋說蔣給了他三份遺囑，分

<sup>40</sup> 邵銘煌：〈宋子文西安事變日記〉，《近代中國》，第157期，頁184-85。

<sup>41</sup> 隨宋子文前往西安的郭增愷表示，他曾建議宋子文去見周恩來，但是宋顧慮何應欽抓住把柄，對他不利，因此不敢單獨與周見面，而由郭往見周，了解周的態度。見《西安事變簡史》，頁82。

<sup>42</sup> 這次行動十分倉促，據陳康齊在日誌中稱：「當我們正在午餐時，電話來了，我們被告知立即趕到機場。我們以最快速的行動打包行李隨即趕到機場。」見徐學海譯撰：〈從宋子文密檔看西安事變〉，《傳記文學》，第85卷第6期，頁118。

<sup>43</sup> 《中國共產黨關於西安事變檔案史料選編》，頁246。

別是給人民的、給宋美齡的、給蔣經國和蔣緯國兩個兒子的，並要求不能讓宋美齡來西安。<sup>44</sup>不過，託宋帶遺囑一事，前已述及，根據蔣之日記，是20日的事，為何會有一日的出入，不得而知。蔣在21日的記錄，則是要求宋子文轉告南京方面軍事計畫，謂：

上午十一時，余正在睡中，子文忽入門，……告余曰：余（按：宋子文）即欲回去，後日或將再來。……余擬欲與之私言數語，彼乃近余曰，門外有人竊視偷聽，已不便言，惟京中軍事計畫與兄相同也。余曰，照余之計，五日內可以圍困西安，則余乃安全，雖危亦無懼，不可為余生死有所顧慮也。……乃托二語，甲、爾切不再來，以□□全力示以速即進兵，其次，切囑余妻，無論如何，余不欲其來此地，務請轉達。<sup>45</sup>

宋子文於21日下午返抵南京後，立即告知宋美齡、孔祥熙夫人宋藹齡及戴笠等相關情形，戴並建議他應該與政府要員談談，嘗試找出一個和平的解決途徑。因此，他會見了孔祥熙、何應欽、顧祝同、葉楚傖、蔣鼎文、熊式輝等。宋子文告訴他們西安提出的四項條件，其中最急迫的應當是重組政府，其他各項認為無法被執行。宋明白表示，他認為軍事解決是不可能的，因為要拯救的對象是委員長。即使他們打敗了，他認為蔣的性命也會不保。相反的，政府軍事勝利了，將更危及蔣的生命。宋子文表示，與會人士對於他所帶回來的訊息，大多數仍有相當疑慮，除了一些言語上的爭辯外，也被直接問到蔣是否希望軍事解決。他閃爍其辭地回答說：「如果可以找到一個和平的解決方案，委員長將不希望目睹更多內戰。」何應欽更質疑，為什麼張學良要求戴笠、蔣鼎文到西安，「是不是為了強迫他們透露軍事計畫」。宋回答，質問動機是沒有用的，而且時間是已經很迫近。<sup>46</sup>關於宋子文的這段回憶，對照陳布雷當日的日記：

<sup>44</sup> 邵銘煌：〈宋子文西安事變日記〉，《近代中國》，第157期，頁185。

<sup>45</sup> 劉維開整理：〈蔣中正先生西安事變日記〉，《近代中國》，第153期，頁214-15。  
□為原稿因發霉痕跡，難以辨識。

<sup>46</sup> 邵銘煌：〈宋子文西安事變日記〉，《近代中國》，第157期，頁185。

四時三十分到明故宮機場迎宋子文先生，與何敬之同車到何公館，談話三十分鐘，即到孔公館探詢消息。晤天翼、墨三、銘三諸兄，……七時，蔣夫人出見，告余謂子文先生暈機，嘔吐不能談話，遂歸晚餐。餐畢，厲生兄來談。旋立夫亦來，同至葉宅與楚、果二兄談，知子文此來，一切不得要領，憂憤之至。<sup>47</sup>

或許可以進一步的理解，宋子文返回南京後，並未公開對外界說明赴西安情形，而是私下與少數黨政高層人士交換意見，而所謂「暈機、嘔吐不能談話」，或許就是交換意見後，葉楚傖等所稱：「子文此來，一切不得要領，憂憤之至」的託詞，亦可見宋的處境確實相當困難。

22日，為南京方面同意停戰的最後期限。是日上午，中央召集談話會，商議宋美齡及宋子文赴西安事情，宋子文在回憶中表示：「我們被授與更多令人滿意的停戰條件」。至於停戰條件內容為何，因該次談話會沒有留下正式的記錄，在宋的資料中亦未附上，不得而知。<sup>48</sup>而根據次（23）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及中央政治委員會聯席會議中報告，談話會應該只是同意宋子文的要求，於聖誕節以前暫不轟炸，俾得折衝，亦即再延長停止飛機轟炸三天。<sup>49</sup>談話會後，宋美齡等一行即飛往西安。宋美齡之行，各方面仍有不同意見，且對前景十分悲觀。陳布雷於22日日記記道：

九時三十分至軍委會，聞蔣夫人今日決赴西安。日前屢屢諫阻，然其意甚堅，不可復止，奈何奈何。十時至通濟門外機場送行，同行者子文、銘三諸君，雨農亦西行，多人阻之均不可。十一時視機起飛後乃歸。感痛淚下。至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與立兄、佛兄談，均為之頓足太息。<sup>50</sup>

<sup>47</sup> 陳布雷：《陳布雷先生從政日記稿樣（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頁181。按：天翼為熊式輝，墨三為顧祝同，銘三為蔣鼎文，楚為葉楚傖，果為陳果夫。

<sup>48</sup> 邵銘煌：〈宋子文西安事變日記〉，《近代中國》，第157期，頁185-86。

<sup>49</sup> 《王子壯日記》，第三冊：民國二十五年，頁358，民國25年12月23日。

<sup>50</sup> 陳布雷：《陳布雷先生從政日記稿樣（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頁181。按：立兄為陳立夫，佛兄為周佛海。



宋子文要求聖誕節前暫時不要轟炸一事，亦引起部分人士之嚴重不滿，認為「違背中央決議，且中敵人緩兵之計，與蔣先生個人有非常之危害」。<sup>51</sup>

### 三、再度赴西安一周旋釋蔣

宋子文隨同宋美齡等一行人，於22日下午四時抵達西安。宋美齡與張學良略作寒暄後，即往見蔣中正。宋子文與戴笠、蔣鼎文等則與張學良、楊虎城會面，決定次日開會並提出專案。張學良方面希望蔣中正能在西安邀集政府要員和社會名流立即召開一個會議，討論日前向蔣氏所提出的四項條件。<sup>52</sup>宋子文知道南京方面無法接受四項條件，和戴笠、蔣鼎文商議後，決定提出反提案：一、沒有名流及政府官員的會議；二、政府重組，將排除親日派；三、釋放在上海逮捕的七人；四、既然一個致力保護國家利益的政府已經形成，中日戰爭迫在眉睫，一有戰爭發生，屈辱的軍事協定（廢除塘沽、何梅、察北協定）應自動廢止。<sup>53</sup>同時，宋子文也開始考慮與中共方面接觸的問題。

依據宋子文的回憶，他在22日即抵達西安的當天晚上，面見蔣中正，探詢他對於周恩來希望見他的意見。宋謂：

他說，要與蔣夫人一同會見周。委員長說，我必須要求周同意廢除：（一）中國蘇維埃政府；（二）取消紅軍名義；（三）階級鬥爭；（四）願意服從委員長之領導。去告知周，他無時無刻都在思考重組國民黨的必要性。如果需要，他會要求蔣夫人簽訂保證書，保證在三個月內召開國民大會。但在此之前，他必須

<sup>51</sup> 《王子壯日記》，第三冊：民國二十五年，頁358，民國25年12月23日。

<sup>52</sup> 《西安事變簡史》稱：「22日，宋子文與西安三方面商量談判程序。西安方面提出以八項主張為談判基礎，宋表示同意。宋提出由他們兄妹作代表，商定的條款不簽署書面協議，以蔣的『領袖人格』作擔保。西安方面以大局為重，也同意了。」（頁85）

<sup>53</sup> 邵銘煌：〈宋子文西安事變日記〉，《近代中國》，第157期，頁186-87。

要求國民黨大會把權力交給人民。國民黨重組後，他將：（一）假如共產黨願意服從他，正如同他們服從總理，他同意國共聯合；（二）抗日、容共、聯俄；（三）同時他願意給漢卿收編共產黨員的手令，而收編進來的夥伴都會配備良好的武器。<sup>54</sup>

從這段回憶來看，蔣中正並未排除與周見面的可能性。雖然蔣氏當日日記中，並沒有此次談話之相關記錄，不過在次（23）日日記卻有「囑子文准見周某」七字，其中「准見」兩字，則透露出宋子文似有請示此事的訊息。在此之前，周恩來曾經託張學良求見，為蔣拒絕，此時因為宋之探詢，使蔣考慮由宋出面了解周之態度後，再定對付方針。<sup>55</sup>就此而言，宋子文在局面能夠順利化解的過程中，確實具有相當關鍵作用。另一方面，蔣氏這一轉變，應與宋美齡前來有關。蓋前一日，蔣中正與夫人見面後，雖強調「妻來此，須知為公而非為私，為國家而非為夫君，決不可允其有簽字違法之事。如簽一字，則余即違法，更無離此希望；即使離此，則余雖生猶死」。但是在宋美齡「能設法出去再說」之勸告，以及「余決不使夫君簽字或違法事，夫可安心」之保證下，蔣之態度顯然有所調整。<sup>56</sup>

宋子文接受蔣中正的指示後，於23日在張、楊的陪同下與周恩來見面。關於這次談話經過，以往研究多是依據周恩來於會談後報告中共中央的電報，而在宋子文的《西安事變日記》公布之後，對於這次會談則有更清楚的認識。周在電報開始稱：「宋子文、宋美齡、蔣鼎文昨到西安。蔣暗示宋改組政府，三個月後開救國會議，改組國民黨，同意聯俄聯共。」

<sup>54</sup> 邵銘煌：〈宋子文西安事變日記〉，《近代中國》，第157期，頁186。

<sup>55</sup> 蔣記道：「清晨未起，趁監視者不能窺視時，余乃竊為妻私語曰，此事癥結所在，仍在共黨，該黨代表周恩來托張要求見余，余堅拒未見，今子文來此，不如屬子文與之相見，察其態度如何，再定對付方針。」參見劉維開整理：〈蔣中正先生西安事變日記〉，《近代中國》，第153期，頁216-17。本日日記原稿因發霉痕跡，難以辨識之處甚多，據《事略稿本》（民國二十五年）（原名《民國二十五年之蔣介石先生》，《蔣中正總統檔案》，國史館藏；以下簡稱《事略稿本》）同日記事自記部分補入。

<sup>56</sup> 劉維開整理：〈蔣中正先生西安事變日記〉，《近代中國》，第153期，頁216。其中「雖生猶死」四字，因原稿無法辨識，據《事略稿本》補入。

所謂「蔣暗示」，是周自己的認知，還是宋告訴周的，周並沒有說明，不過根據宋的回憶，表示蔣要他與周見面，「只是聽取他的說法，再回來請示蔣夫人」，並沒有提到改組政府等問題。<sup>57</sup>而在談話內容方面，周恩來的電報分為兩個部分陳述，第一部分是他提出的要求：

我提出中共及紅軍六項主張：子、停戰，撤兵至潼關外。丑、改組南京政府，排逐親日派，加入抗日分子。寅、釋放政治犯，保障民主權利。卯、停止剿共，聯合紅軍抗日，共產黨公開活動（紅軍保存獨立組織領導。在召開民主國會前，蘇區仍舊，名稱可冠抗日或救國）。辰、召開各黨各派各界各軍救國會議。巳、與同情抗日國家合作。以上六項要蔣接受並保證實行。中共、紅軍贊助他統一中國，一致對日。宋個人同意，承認轉達蔣。

第二部分是宋子文提出之解決辦法，以及彼此討論的情形：

宋提辦法及討論情況：子、宋提議先組織過渡政府，三個月後再改造成抗日政府。目前先將何應欽、張群、張嘉璈、蔣鼎文、吳鼎昌、陳紹寬趕走。推薦孔祥熙為院長，宋子文為副院長兼長財政，徐新六或顏惠慶長外交，趙戴文或邵力子（張、楊推薦）長內政，嚴重或胡宗南長軍政，陳季良或沈鴻烈長海軍，孫科或曾養甫長鐵路，朱家驊或俞飛鵬長交通，盧作孚長實業，張伯苓或王世杰長教育。我們推宋慶齡、杜重遠、沈鈞儒、章乃器等入行政院。宋力言此為過渡政府，三個月後抗日序幕揭開後，再澈底改組。我們原則同意，要宋負責；杜、沈、章等可為次長。丑、宋提議由蔣下令撤兵，蔣即回京，到後再釋愛國七領袖。我們堅持中央軍先撤走，愛國領袖先釋放。寅、我們提議在這過渡政府時期，西北聯軍先成立，以東北軍、十七路軍、紅軍成立聯合委員會，受張領導，進行抗日準備，實行訓練補充，

<sup>57</sup> 邵銘煌：〈宋子文西安事變日記〉，《近代中國》，第157期，頁187。

由南京負責接濟。宋答此事可轉蔣。卯、在蔣同意上述辦法下，我們與蔣直接討論各項問題（即前述六項）。宋答可先見宋美齡（子文、學良言她力主和平與抗日）。

周恩來對於這次與宋的見面，顯然十分樂觀。他在電報結尾，請示中共中央：「如你們同意這些原則，我即以全權與蔣談判，但要告我，你們決心在何種條件實現下許蔣回京。請即復。」<sup>58</sup>隨後，周再向中共中央請示：「在宋子文、宋美齡擔保下，蔣如下令停戰撤退，允許回南京後實行我們提出的六項，是否可放蔣回京，我認為是可以的。張、楊都急望此事速成。」<sup>59</sup>

周恩來電報中的第一部分、第二部分，依據《西安事變簡史》所記，應是上、下午會談的內容，對照宋子文的日記，此次會談確實分上、下午進行。在宋子文的回憶中，上午的會談，沒有具體的說明中共方面提出六項主張，他表示：

周說，既然只有兩個師部隊派往綏遠，也沒有參與打仗，在陝西及甘肅集結五十萬人攻打共產黨，而此時共產黨已在給國民黨的聲明書中同意放棄宣揚共產主義；原則上同意廢除蘇維埃政府，在中央政府領導下一致抗日。如果委員長同意抗日，共產黨將不會要求參與政府改組，將在共同目標下參與作戰，但部隊的人數將不應只限於三千或五千人，陳立夫已經代表委員長同意部隊人數三萬人。共產黨將保有自己的軍事系統，應不會有任何困難，因為除委員長自身的系統外，仍有許多軍事系統存在。當國民大會召開時，共產黨將同意參加大會，追隨民主的中央政府，放棄中國蘇維埃政府。共產黨瞭解委員長有抗日決心，但他現在使用的方法卻無法激起軍民同仇敵愾的抗日決心，不能有效對抗

<sup>58</sup> 〈周恩來與宋子文談判情況〉（1936年12月23日），《中國共產黨關於西安事變檔案史料選編》，頁262-63。

<sup>59</sup> 〈周恩來關於放蔣的條件及我軍組織人數等問題給中央書記處電〉（1936年12月23日），《中國共產黨關於西安事變檔案史料選編》，頁264。

日本。共產黨願意支持委員長並非出於個人因素，而是爲了民族因素。他感到委員長同意聯俄卻不願意容共，他多次說及委員長身旁有太多的親日派。周說，上述條件都是合理的，與數月前向國民黨提議的一樣，並未因西安事變而有所增加，他想見委員長。<sup>60</sup>

宋要周給他一份備忘錄，不過因爲這份備忘錄在回憶錄中沒有見到，應該就是周電報中所稱的第一部分的六項主張。

下午的會談情形，宋子文在日記中只提到改組政府，內容與周電報中第二部分大致相同，至於撤兵、成立西北聯軍、與蔣見面等問題，並沒有進一步的陳述。此外，根據宋子文回憶，這次會談並不是出於他的主動，而是被動接受，相關人事安排也是被迫提出來的。他說：

下午，張、楊、周恩來來見，討論新內閣人事。我一再被逼迫，但我告訴他們，基於政治及個人因素，我將不會擔任行政院長一職，也不願參與新內閣。他們堅持要我接受財政部長職務，這樣他們就有信心拿到他們的經常費用。他們擔心，外交部長不應該是親日派。我跟他們討論到許多人，提議徐新六。徐新六是激烈的民族主義者，但任用他還不致使日本立即發動戰爭。他們的建議是，軍政部長應該是委員長可以真正信賴的人，而非只是名義上的領袖。鐵道部長，他們不要親日派的張公權，海軍不要陳紹寬。<sup>61</sup>

<sup>60</sup> 邵銘煌：〈宋子文西安事變日記〉，《近代中國》，第157期，頁187；徐學海譯撰：〈從宋子文密檔看西安事變〉，《傳記文學》，第85卷第6期，頁123。按：所謂「部隊的人數將不應只限於三千或五千人，陳立夫已經代表委員長同意部隊人數三萬人」，係西安事變前陳立夫與潘漢年在上海進行的祕密談判中，對於保留紅軍的數目。陳立夫與潘漢年在11月19日第二次談判中，提出國民黨的條件爲「紅軍可縮編至三千人，其餘由寧方編遣」，但是中共方面不接受；12月初第三次談判時，陳立夫告訴潘漢年：「紅軍留三萬，服從南京」。見〈毛澤東、周恩來關於國共談判情況及我們的原則立場給張學良電〉（1936年12月10日），《中國共產黨關於西安事變檔案史料選編》，頁174。

<sup>61</sup> 邵銘煌：〈宋子文西安事變日記〉，《近代中國》，第157期，頁187-88。按：邵文

宋子文對於這次會談頗覺滿意，立即向蔣中正轉達了周恩來希望見面的要求，蔣於當日日記記道：

子文對所談及結果頗覺滿意，但彼祇要求余與之一見，雖不談話亦可。余固知其有此要求，幸事前明告，如其有此要求時，可答以蔣先生近日精神不佳，似不便見，蔣夫人可以代見也。約定明日十時來見余妻也。<sup>62</sup>

而在宋子文日記中，則表示他向蔣中正及宋美齡報告與周恩來的會談情形後，蔣的回應為：

一、他不會接任行政院長，會任命孔博士擔任。當然新內閣將不再有親日派。

二、在他返回南京前不會釋放在上海逮捕的七人。

三、（一）在張之下設立西北行營主任；（二）同意陝、甘不再派駐中央政府軍；（三）共軍應更換旗幟，編入正規軍；（四）當中日戰爭發生時，將對所有軍隊給予支持。

四、（一）派蔣鼎文前往要求中央政府軍停止前進；（二）將與張共商雙方軍隊撤退事宜，並於委員長離開西安後發布命令。<sup>63</sup>

關於這段蔣對宋的回應，在蔣的日記及宋美齡〈西安事變回憶錄〉均沒有任何記載。不過，在蔣中正之〈西安半月記〉中，卻有一段日記沒有的記載：

中譯為「戰爭部長」，原文為「Minister of War」，依政府機構應為「軍政部長」；「鐵路部長」改為「鐵道部長」。

<sup>62</sup> 劉維開整理：〈蔣中正先生西安事變日記〉，《近代中國》，第153期，頁217。本段多處因原霉痕稿無法辨識，參考《事略稿本》所記補入：宋子文來見公，謂「本日與張學良、楊虎城約周恩來會談半日，所談及結果，頗覺滿意，以彼無甚難題也。但彼要求兄與之一見，雖不談話亦可。」公曰：「余固其有此要求，所以事前明告爾，如果彼有此要求時，爾當答以蔣先生近日精神不佳，似不便見，蔣夫人可以代見也。爾意謂何？」宋謂「遵此約定。」乃定明日夫人接見周恩來。

<sup>63</sup> 邵銘煌：〈宋子文西安事變日記〉，《近代中國》，第157期，頁187；徐學海譯撰：

是（23）日，子文與張、楊諸人會談約半日，對於送余回京事，眾意尚未一致。夜，子文來言，謂：「當無如何重大之困難，決當做到不附任何條件而脫離此間，誓竭全力圖之耳。」<sup>64</sup>

而周恩來於24日給中共中央的電報中，亦有所謂「今日蔣答復張」的六項承諾：

子、下令東路軍退出潼關以東，中央軍決離開西北。丑、委託孔、宋為行政院正副院長，責孔、宋及張商組府名單。蔣決令何應欽出洋，朱紹良及中央人員離開陝甘。寅、蔣允回京後釋愛國七領袖。卯、聯紅容共，蔣主張為對外，現在紅軍蘇區仍不變，經過張暗中接濟紅軍，俟抗戰起再聯合行動，改番號。辰、蔣同意開國民大會。巳、他主張聯俄聯英美。<sup>65</sup>

此六項承諾與宋所記蔣之回答，內容大致相同。因此，蔣中正在聽了宋子文的報告後，是否有如宋所記錄的回答，雖然在蔣的日記及宋美齡的回憶中均看不出來，但是對照其他相關資料，當天晚上，張、楊方面應該是從蔣的方面得到某種訊息，使情勢有了變化。

24日為情勢最混沌的一日，宋子文不斷與各方面周旋，希望能讓蔣中正早日返回南京。宋美齡稱：「是日，子文正往來各將領間，作多方面之接洽。各方說辭紛至疊來，所謂『最後要求』『最後論據』竟層出不窮，說服其一，第二、第三乃至十餘種之『最後』與『不可能』接踵而來。」<sup>66</sup>據宋子文回憶當天上午在與張、楊方面的會議中，對於前述蔣氏所提出四項回應與張、楊方面展開激烈爭論。大多數與會人士堅持，在蔣氏離開西安前，即使不是全部也應該履行部分條件。他解釋，以目前南京

〈從宋子文密檔看西安事變〉，《傳記文學》，第85卷第6期，頁124。

<sup>64</sup> 蔣中正：〈西安半月記〉，《西安事變史料》，上冊，頁23；《事略稿本》，民國25年12月23日。

<sup>65</sup> 〈周恩來、博古關於蔣介石對張學良的答復給中央書記處電〉（1936年12月24日），《中國共產黨關於西安事變檔案史料選編》，頁269。

<sup>66</sup> 蔣宋美齡：〈西安事變回憶錄〉，《西安事變史料》，上冊，頁44。

的政治氣氛，在蔣氏未返回以前是不會有任何作爲的。「他們想要支持委員長，以他爲國家領袖，帶領他們保衛國家。他們必須絕對信任他，不能損害他的聲望。我知道，不管在任何情況下，在返回南京以前，他寧願死也不願同意先執行這些措施。」宋表示會中也有人提及二次革命來反張，他們認爲張的個性猶豫不決，容易受宋左右。而張與宋商議後，召集了反應最激動的人員，告訴他們雖然他們的動機單純，但是方式是錯的。「難道他們不希望委員長帶領他們抗日嗎？如果不要委員長帶領他們，他們在11日就應該射殺他。」<sup>67</sup>對此，宋美齡在回憶錄中也有相同的陳述：

然就西安軍人之心理觀察之，蓋皆懼遭國法譴責之閃避行爲耳。我等此來實已造成彼等內部之分裂，端納入陝，張學良即招群疑；自子文及余與彼談話後，張堅主立釋委員長，西安將領竟目彼爲「我方之一分子」矣，於是欲將彼與我等一網打盡之危機益迫。此所以各將領每次開會議決之辦法，散會之後，突起疑團，於下次開會之時又全盤推翻，坐致一無成就。懷疑顧慮，籠罩一切，似已無止境可尋。<sup>68</sup>

蔣中正亦知道張、楊內部，對於讓他回南京一事，引起爭議。但是他將問題的重點放在中共方面，認爲是中共與張的共同設計。記道：「上午，共黨對余忽提出七項條件，並聲明中央軍未撤退潼關以東，仍留余在西安。此與昨夜子文所談者完全相反，余乃知其中另有其故。蓋料此爲張指使共黨作黑面，而彼自可做紅面，賣情討好，以爲將來諒解之地也歟。」要求宋子文立即將條件退還，並言「此條件不能示蔣先生也」。宋子文依蔣的指示進行，「並聲言如此祇有決裂，以後不再談判。」迫使張學良出面調解，並與周恩來等溝通。張自稱其要求周等不能再弄手段，「如其作怪，我（張）必對周反面云」。<sup>69</sup>當日下午，蔣鼎文持蔣中正交

<sup>67</sup> 邵銘煌：〈宋子文西安事變日記〉，《近代中國》，第157期，頁188。

<sup>68</sup> 蔣宋美齡：〈西安事變回憶錄〉，《西安事變史料》，上冊，頁44。

<sup>69</sup> 劉維開整理：〈蔣中正先生西安事變日記〉，《近代中國》，第153期，頁217。本段



付的停戰手諭，離開西安。次日，周恩來給中共中央的電報中提到此事，並表示「現前線已退」。<sup>70</sup>

是時反對立即釋蔣最激烈者為楊虎城，他堅持主張要得到蔣的保證後才能放蔣回京。宋子文與楊虎城亦有相當交情，楊曾將西安綏靖公署參議郭增愷，介紹給宋任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經濟處處長。宋子文赴西安時，知道要和平解決事變，除了張學良外，楊虎城亦十分重要，特別要郭隨同前往，請其爭取楊的合作。楊對郭表示「兵諫」的目的，是要蔣停止內戰、領導抗日，不會殺害他的，「你可告宋好好勸蔣」。<sup>71</sup>但是當張學良表達有意釋蔣時，兩人卻發生激烈的爭執，宋子文回憶張學良告訴他：「楊說：你發動政變，什麼也沒得到就放走委員長，他一定會把我們砍頭。張說，如果他們服從他的領導，他會扛起政變的全部責任；如果不服，大可開槍打死他。其他所有作法皆須依照他的計畫行事。他們想要結束這個情況嗎？楊非常不滿地離開。」宋子文應該將楊虎城反對及楊與張激烈衝突等事，報告蔣中正。蔣於24日當日日記記道：「聞是夜楊虎城甚反對余回京，幾乎與漢卿決裂，不知其果何如耶。」<sup>72</sup>另一方面，宋子文轉而尋求張學良的支持，張亦深感情勢並不樂觀，憂心西安的情勢難以控制。<sup>73</sup>張學良向宋子文分析情勢確實十分危急，因為楊虎城在西安及鄰近地區擁有九個團的兵力，而他在西安及鄰近地區僅有一個團，不只蔣在

---

多處因原霉痕稿無法辨識，參考《事略稿本》所記：公思曰：「料此為張指使共黨作黑面，而彼自可做紅面，賣情討好，以為將來諒解之地也歟。」公即囑子文當將其條件退還，並言「此條件不能示蔣先生也。」宋照此進行，並聲言「如此，祇有決裂，以後不再談判。」已而張學良出而調停，謂：「不能再弄手段，否則張某將獨行其是。」遂又將所謂條件者自動撤回。

<sup>70</sup> 邵銘煌：〈宋子文西安事變日記〉，《近代中國》，第157期，頁189；〈周恩來、博古關於與宋子文、宋美齡談判結果給中央書記處電〉（1936年12月25日），《中國共產黨關於西安事變檔案史料選編》，頁272-73。

<sup>71</sup> 郭增愷：〈我在西安事變前後的親身經歷〉，《文史資料存稿選編—西安事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2年8月），頁684。

<sup>72</sup> 劉維開整理：〈蔣中正先生西安事變日記〉，《近代中國》，第153期，頁217。

<sup>73</sup> 《西安事變簡史》，頁88-89。

楊的武力嚴密監禁下，他也一定在楊的嚴密監控下。因此，宋子文與張學良研究了讓蔣安全的搭機離開西安的可能性，並決定如果情況不樂觀，宋將以延長停戰期限為藉口，迫使宋美齡於明天早上啟程返回南京，晚間，宋和張再用汽車運送蔣到張的勢力範圍，然後經陸路到洛陽。<sup>74</sup>次（25）日晨，宋子文將與張商議事項報告蔣氏，蔣拒絕了這項安排，並由宋美齡去見張，強調與蔣同行的決心。蔣記道：

晨刻，子文來言，張決心送委座回京，惟格於楊虎城反對，不能公開送出城，故先送夫人與端納出城上飛機先行，唱言夫人回京調解，委座仍留陝緩行，然後委座化裝到其部隊，然後再設法起飛云。余妻即往訪張，若委座不離此，則余（妻）亦必不離此。余（妻）決心與委座同生死共起居也。張聞此言，心有所感，乃允設法同飛。<sup>75</sup>

25日，宋子文收到東北軍和第十七路軍高級將領的聯名信，提出放蔣走的條件是，商定的問題必須簽字，中央軍立即撤出潼關，否則誓死反對到底。<sup>76</sup>他感到事態嚴重，除了要張學良想辦法外，他將希望放在周恩來身上。前一日，周恩來與宋美齡見面會談；當晚，宋美齡在周之要求下，帶其與蔣中正見了一面，因此宋認為周應該對於問題解決提供一定的助力。宋認為「共產黨掌握整個事件之鑰，如果他們同意，我們可以克服惡劣及恐懼因素」。<sup>77</sup>當天上午，宋子文陪同宋美齡再度與周恩來見面。關於這次會面經過，宋子文及宋美齡在回憶中並沒有太多的著墨，只能由周恩來於25日當日給中共中央的電報中瞭解。周於電報中稱：

與宋子文、宋美齡談判結果：子、孔、宋組行政院，宋負

<sup>74</sup> 邵銘煌：〈宋子文西安事變日記〉，《近代中國》，第157期，頁189；徐學海譯撰：〈從宋子文密檔看西安事變〉，《傳記文學》，第85卷第6期，頁125。

<sup>75</sup> 劉維開整理：〈蔣中正先生西安事變日記〉，《近代中國》，第153期，頁218。原稿有霉痕，「化裝」兩字據《事略稿本》補入。

<sup>76</sup> 《西安事變簡史》，頁90-91。

<sup>77</sup> 邵銘煌：〈宋子文西安事變日記〉，《近代中國》，第157期，頁189。

絕對責任保證組織滿人意政府，肅清親日派。丑、撤兵及調胡宗南等中央軍離西北，兩宋負絕對責任。蔣鼎文已攜蔣手令停戰撤兵（現前線已退）。寅、蔣允許歸後釋放愛國領袖，我們可先發表，宋負責釋放。卯、目前蘇維埃、紅軍仍舊。兩宋擔保蔣確停止剿共，並可經張手接濟（宋擔保我與張商定多少即給多少）。三個月後抗戰發動，紅軍再改番號，統一指揮，聯合行動。辰、宋表示不開國民代表大會，先開國民黨會，開放政權，然後再召集各黨各派救國會議。蔣表示三個月後改組國民黨。巳、宋答應一切政治犯分批釋放，與孫夫人商辦法。午、抗戰發動，共產黨公開。未、外交政策：聯俄，與英、美、法聯絡。申、蔣回後發表通電自責，辭行政院長。酉、宋表示要我們爲他抗日反親日派後盾，並派專人駐滬與他祕密接洽。<sup>78</sup>

據此，亦可以理解宋子文在會談中對於中共方面所提出的條件，表達了主動負責的態度，其目的在於爭取周的協助，讓蔣能在當天離開西安。因此，周在電報中繼稱：

宋堅請我們信任他，他願負全責去進行上述各項，要蔣、宋今日即走。……估計此事，蔣在此表示確有轉機，委託子文確具誠意，子文確有抗日決心與改院佈置。<sup>79</sup>

周恩來在這次會談之前，曾向宋子文要求再面見蔣中正。蔣記道：「十時許，周又來見余妻，其事先爲子文言曰，共黨對蔣先生並無要求，但希望蔣先生對余面說一語『以後不剿共』則足矣。」對於周的請求，蔣同意，囑宋美齡找周來見。宋子文與宋美齡並希望蔣能接受周的請求，以使事情能順利解決。蔣記道：「余妻與子文求余強允之，否則甚難也。」

<sup>78</sup> 〈周恩來、博古關於與宋子文、宋美齡談判結果給中央書記處電〉（1936年12月25日），《中國共產黨關於西安事變檔案史料選編》，頁272。

<sup>79</sup> 〈周恩來、博古關於與宋子文、宋美齡談判結果給中央書記處電〉（1936年12月25日），《中國共產黨關於西安事變檔案史料選編》，頁273。

妻與子文在鄰室先見，余再見周。」<sup>80</sup>所稱「妻與子文在鄰室先見」，應該是指上述三人會談而言，而宋子文與宋美齡要求蔣氏「強允之，否則甚難也」，實可見當時宋氏兄妹之處境與心情。依據蔣在日記中所記，他在與周的會談過程中，並沒作出「以後不剿共」的承諾，他告訴周：「爾既知余為人如此，則爾今日要求余說以後不剿共一語，則此時余決不能說也。」他說：「須知余平生所為者，為國家統一與全國軍隊之指揮統一，不為余革命之障礙而已。若爾等以後不再破壞統一且聽命中央，完全受余統一指揮，則余不單不進剿，且與其他部隊一視同仁。」關於蔣的這段談話內容，在宋之回憶所記，大同小異。<sup>81</sup>周聽了蔣的談話後，回答：「紅軍必受蔣先生指揮，而且擁護中央之統一，決不破壞。」蔣記：「言至此，余乃曰，此時不便多言，餘事望與漢卿詳談可也。周乃作別而出。」<sup>82</sup>對此，周於會面後給中共中央的報告則稱：

蔣已病，我見蔣，他表示：子、停止剿共，聯紅抗日，統一中國，受他指揮。丑、由宋、宋、張全權代表他與我解決一切（所談如前）。寅、他回南京後，我可直接去談判。<sup>83</sup>

周恩來向蔣告辭後，向宋子文表示他認為有些事需要執行，宋願意配合：

一、胡宗南軍隊應該離開陝西和甘肅，我說我已經同意。他要我保證，我也同意。二、委員長回到南京後應發通電，我說你

<sup>80</sup> 劉維開整理：〈蔣中正先生西安事變日記〉，《近代中國》，第153期，頁218。

<sup>81</sup> 邵銘煌：〈宋子文西安事變日記〉，《近代中國》，第157期，頁189。宋記：「委員長回應說，共產黨向北推進抵抗日本一直是他的希望，果如周所言，共產黨願意停止一切共產主義宣傳活動，並服從他的領導，他將像對待自己子弟兵一樣看待他們；雖然剿共之事常縈繞於心，但是大部分共產黨領導人都是他以前的部下，如果他能以寬大胸懷對待廣西，當然也能以寬容態度對待他們。他已經把納編的共產黨軍隊委託張學良。如果他們對他是忠誠的，他將像對待胡宗南的軍隊一樣對待他們。委員長要周，休息夠了，也針對相關問題詳細討論之後，親自去南京。」

<sup>82</sup> 劉維開整理：〈蔣中正先生西安事變日記〉，《近代中國》，第153期，頁218。

<sup>83</sup> 〈周恩來、博古關於與宋子文、宋美齡談判結果給中央書記處電〉，《中國共產黨關於西安事變檔案史料選編》，頁272-73。

草擬電文，如果我覺得觀點可以接受，將請示委員長。三、他要求人民有言論自由，我答應努力爭取。四、我要他在上海任命一個聯絡人，他說他會。五、他要我確保逐步釋放政治犯，我說我會盡力。<sup>84</sup>

這個時候，宋再度向周表達希望蔣能早日離開西安的要求，除了安全的考量外，另外一個棘手的問題，是宋、韓聯名通電可能產生的效應。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與山東省主席韓復榘於23日聯名發表通電，建議中央召集在職人員、在野名流，共商國是，有與張呼應之意，南京方面恐怕事態擴大，而有儘快解決事變的主張。<sup>85</sup>宋子文表示他極力向周主張蔣立即離開的必要性，再拖下去，意味著情勢將更為複雜，而且戰火一開，就很難壓制。他對周說：「身為委員長舊部屬，應該知道委員長是重然諾之人。韓、宋的電報將會引起波瀾，國家也會陷入內戰，此非共產黨所欲，也不是第三國際所要。滯留愈久，將會影響委員長聲譽。委員長已明確表明，如果不是當天離開，他就不想走了。」周恩來承諾盡最大努力。<sup>86</sup>另一方面，宋子文也希望周恩來能再遊說楊虎城，使其贊成蔣於當日回京；<sup>87</sup>並且親自與楊虎城的部將孫蔚如等溝通，希望他們放心，雖然他們的做法會受到譴責，但是蔣知道他們的動機單純，不會對他們採取報復手段。<sup>88</sup>

經過一番折衝之後，楊虎城的態度有所改變，至下午二時左右，宋子文終於確定蔣中正可以順利離開西安，通知蔣作準備。蔣記道：「約下午二時半，子文來言，請準備後，即可行。未幾，張亦來言，虎城已不反

<sup>84</sup> 邵銘煌：〈宋子文西安事變日記〉，《近代中國》，第157期，頁189-90；徐學海譯撰：〈從宋子文密檔看西安事變〉，《傳記文學》，第85卷第6期，頁125-26。

<sup>85</sup> 「宋、韓通電」，見：〈宋哲元委員長韓復榘主席聯名通電〉（民國25年12月23日），《西安事變史料》，上冊，頁426-26。

<sup>86</sup> 邵銘煌：〈宋子文西安事變日記〉，《近代中國》，第157期，頁190；徐學海譯撰：〈從宋子文密檔看西安事變〉，《傳記文學》，第85卷第6期，頁126。

<sup>87</sup> 劉維開整理：〈蔣中正先生西安事變日記〉，《近代中國》，第153期，頁219。

<sup>88</sup> 邵銘煌：〈宋子文西安事變日記〉，《近代中國》，第157期，頁190。

對，飛機已準備，可即出城上機。」<sup>89</sup>蔣氏遂命楊虎城來見，對張、楊兩人訓話完畢，於四時登機，五時二十分抵洛陽，夜宿陸軍軍官學校洛陽分校。26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由洛陽起飛，十二時二十分返抵南京，西安事變終於和平解決。

宋子文在事變解決的最後過程中，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由於他的身分，使他能在張、楊及中共三方面獲得一定程度的信任，因而使事變順利落幕。周恩來雖然同意蔣離開西安，但並不同意25日當天就走。24日晚間，周接到中共中央的電報，指示恢復蔣自由之三項先決條件，並稱：

「依目前情勢，沒有這些條件而釋放蔣是危險的，張、楊即使戰敗，挾蔣在手還有文章做」。<sup>90</sup>因此，他們認為蔣在走之前，應該要有一個政治文件表示，但是還來不及告知張學良，張已經親自送蔣、宋等飛往洛陽。周恩來只能把希望寄託在宋子文的承諾上，他在給中共中央的電報中表示：

「估計此事，蔣在此表示確有轉機，委託子文確具誠意，子文確有抗日決心與改院佈置。故蔣走張去雖有缺憾，但大體是轉好的。」<sup>91</sup>而中共中央於12月27日關於西安事變解決之經過給劉少奇的電報中，稱他們給張學良的策略，是「推動左派、爭取中派、打擊親日派」，而宋子文是左派代表，謂：

與蔣介石以及左派代表宋子文一星期的談判結果，蔣、宋承認：（一）下令停戰，中央軍不再開西北。（二）改組南京、

<sup>89</sup> 劉維開整理：〈蔣中正先生西安事變日記〉，《近代中國》，第153期，頁219。「已不反」三字，因原件字跡無法顯示，筆者據《事略稿本》記：旋張亦來言：「虎城已完全同意，飛機已備，可即出城。」推測此句應為「虎城已不反對」。

<sup>90</sup> 先決條件為：「一、全部中央軍分向河南、綏遠撤退。二、南京宣布國內和平，以民更始，不咎一切，既望並召開救國會議之命令，蔣亦發表同樣宣言，此條即取消討伐令，承認張、楊與我們地位。三、部分的釋放國犯與共產黨。」見〈中央書記處關於目前形勢及恢復蔣自由的條件給周恩來電〉（1936年12月24日），《中國共產黨關於西安事變檔案史料選編》，頁270。

<sup>91</sup> 〈周恩來、博古關於與宋子文、宋美齡談判結果給中央書記處電〉（1936年12月25日），《中國共產黨關於西安事變檔案史料選編》，頁272-73。

驅逐親日派、參加抗日領袖，新行政院組織已擬定名單。（三）釋放愛國七領袖，釋放政治犯，保證民權自由。（四）停止「剿共」聯紅抗日，共黨公開等區照舊。（五）三個月後召開救國會議。（六）聯俄並與英美法合作。<sup>92</sup>

亦可見宋子文在這個過程中的重要性。

#### 四、事變餘波

宋子文於26日隨蔣中正、宋美齡在張學良之陪同下返回南京，張學良住進了宋的寓所。宋子文授意張學良應有來京待罪的表示，張即寫了一封請罪書：

介公委座鈞鑒。學良生性魯莽粗野，而造成此次違犯紀律不敬事件之大罪，茲覲顏隨節來京，是以至誠願受鈞座之責罰，處以應得之罪，振綱紀，警將來，凡有利於吾國者，學良萬死不辭，乞鈞座不必念及私情，有所顧慮也。學良不文，不能盡布，區區愚忱，俯乞鑒察，專肅，敬叩鈞安。張學良謹肅。十二月二十六日。<sup>93</sup>

但是宋子文所面臨更棘手的問題，是政府如何處置張學良。

26日下午五時，蔣中正邀集孔祥熙、孫科、居正、戴傳賢、鈕永建、朱培德、何應欽、程潛、馮玉祥及葉楚傖、鄒魯等黨政軍負責人士談話，報告事變經過，並聽取大家的意見。馮玉祥發言：「此時正用得『不可因大喜而獎賞、不可因一怒而懲罰人』之古語。張之叛逆應交軍法嚴辦，如罪已定後可設法減等，若以為他的良心發現便不聞不問，全國人民

<sup>92</sup> 〈中央書記處、軍委主席團關於西安事變解決之經過給劉少奇電〉（1936年12月27日），《中國共產黨關於西安事變檔案史料選編》，頁280。

<sup>93</sup> 《事略稿本》，民國25年12月26日；張友坤、錢進主編：《張學良年譜》（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6年12月），頁1,226。

視政府如何，國際上視我國如何呢。」孫科、鄒魯等亦發言表示，國法爲重，不可忽視。<sup>94</sup>實可見當時南京的氣氛，對於張學良十分不利。這樣的氣氛，張學良亦有感覺，但由他在27日致楊虎城的信來看，他仍然相當樂觀，因爲「子文兄及蔣夫人十分努力」。<sup>95</sup>

宋子文確實十分努力的希望能讓張學良返回西安，但是情勢的發展使他的處境相當困難。28日下午，中央政治委員會舉行談話會，討論對西安事變善後等事宜。席間，曾討論是否讓張學良回西安？讓與不讓兩方面意見都有，朱培德、程潛等主張讓張回去；吳稚暉、張繼、孫科及馮玉祥等不主張讓張回去。<sup>96</sup>宋子文似乎並未參加這次談話會；當日晚間，蔣中正接見各部長，徵求對張學良如何處置意見。各部長以中央政治委員會談話會多主張不能令張學良再回西北，惟有宋子文一人不肯失信於張，極力主張應讓其回去，並深信張以後必能服從到底也。蔣氏在此情形下，亦認爲宋祇知私人感情，而不顧國家大計，確實有所不妥，但仍以言勸慰，告以「吾人作事一切以國家爲重，個人一切則不宜獨顧也」。<sup>97</sup>

29日下午，蔣中正約見馮玉祥，探詢對張學良應如何處置的意見。馮玉祥對張學良一向有意見，馮得知事變發生消息後，曾在日記記道：「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我以爲真是好教訓。介石如知人，不至有今天。」<sup>98</sup>他對蔣表示這件事可以從兩方面看：「甲、大局之未定

<sup>94</sup> 《馮玉祥日記》，第四冊，頁864，1936年12月26日。

<sup>95</sup> 張友坤、錢進主編：《張學良年譜》（下），頁1229。

<sup>96</sup> 《馮玉祥日記》，第四冊，頁866，1936年12月28日。

<sup>97</sup> 《事略稿本》，1936年12月28日記事。

<sup>98</sup> 《馮玉祥日記》，第四冊，頁849，1936年12月14日。馮、張不合似可以追溯到1925年馮玉祥策動奉系將領郭松齡倒戈，張學良晚年接受訪問時，曾說明此事，並謂：「我在馮之勾結郭松齡倒戈之後，立志非將馮煥章打垮不可。」見張學良自述、王書君撰編：《張學良口述自傳》（紐約：香江時代出版社，2004年8月），頁95；而在事變發生後，西北軍系薛篤弼致函馮玉祥，亦以此事爲由勸其不可去西安，謂：「蔣、張感情極好而有此事發生。馮、張素無好感，如何能去的呢？」見《馮玉祥日記》，第四冊，頁854，1936年12月17日。



也，統一之未成也，各方面均亂糟糟的，此時當以睜一眼、閉一眼，馬馬虎虎的過去，不可認真。乙、如大局已定，統一已成，為造福人民，為安定國本，則不能不立大法以垂百世，萬不可稍有含糊。」他認為：

此事須知不是蔣、張私人之爭，而國家名分關係極大。且張之送介石歸南京也，不因日記而發現良心，乃是：一、中央未動搖。二、各省未響應。三、各團體未響應。四、免去本兼各職，交軍會嚴辦。五、大軍壓境。六、飛機轟炸。七、少爺出身。八、錢太多了。九、怕死。有此九個理由而送介石回來。如放之回，則如受戒僧人有了道行，定當大吹大鬧了。且如此兒戲下去，國人將謂政府何？各國政府將謂我國何呢？漢高祖入武關，張良之獻策以信小信為比。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蓋以識大體，立大信，顧大體，決大疑，定大計為最要也。<sup>99</sup>

蔣氏是否受了馮的影響，不得而知，但是他在當日日記中顯然已經作出不讓張學良返回西安的決定，並對西北方面採取相關防備措施，記道：

為處置漢卿問題，欲求公私兩全之法，不可得也。乃決心不准其再回西北，而保全其生命。應令益之、天翼分別進行，並緩撤西北及潼關部隊，以備叛軍抗命也。若復放其回任，不惟後患無窮，而政府之地位立即搖動，以彼回西北，不僅為所欲為，且可藉口前所要求者，如有一件未行，彼即可叛變也。彼所要求者，為中央在西北部隊一律撤退，此為其惟一之要求，如果放棄西北，任其赤化，則不惟國防失一根據，而且中華民族發祥之地，且陷於永劫不復矣。況西北動搖，則統一之局全隳，經濟計畫無從實行，十年建設成績毀於一旦矣。<sup>100</sup>

<sup>99</sup> 《馮玉祥日記》，第四冊，頁867，1936年12月29日。

<sup>100</sup> 《蔣中正日記》，民國25年影印本，民國25年12月29日，蔣方智怡女士提供。益之，朱培德；天翼，熊式輝。

宋子文處在這樣的環境，想要迴護張學良確實有其困難，但是他似乎並不知道蔣已經決定不讓張學良返回西安，仍然存有相當希望。他於31日，即張學良接受軍法審判當日，致電楊虎城，仍稱：

此項手續（按：指特赦事）五日內可辦竣，現移居庸之兄寓內。弟敢保證漢兄絕無任何危險，並請轉達蔚如、季芳、鼎芳、芳波諸兄，千萬勿生誤會，靜待漢兄於下月五日回陝為禱。<sup>101</sup>

事實上，除了馮玉祥等一再強調的「國法」，使蔣對讓張回西安一事有所顧忌外，張學良抵南京後的態度及作風，亦是引起蔣氏不滿的原因之一。27日晚，張學良見蔣，「猶欲強公實行改組政府，毫無悔禍之心，公乃善言慰之，並實告以軍法會審後，請求特赦，及予以戴罪圖功之意，張乃昂昂然而去。」<sup>102</sup>31日，蔣中正又聞張學良衛隊陸續到宋子文寓所，已有十一人，記道：「思此時，如不卸其武裝，加以審判，恐又生他變矣。」但是慮及張學良交付軍法審判一事，對於宋子文而言，是「使其為難，心殊不安」，<sup>103</sup>乃致函說明，大意如下：

漢卿之事，國府交付軍法審判，酌情減輕處斷，乃係尊重國法，不得不爾。已即刻呈請特赦，並仍令立功自效。……林主席以寬大為懷，決當酌恕，但此事依法須經國府委員會議。林主席允於年假一滿，即為辦理。三、四日後必當辦好，請兄勿憂。<sup>104</sup>

晚，得宋子文覆函：

介兄賜鑒：手書敬悉。吾兄在悲痛疲勞之中，匆匆將回里，尚蒙賜函，懇摯慰藉，展誦之餘，感激萬狀。承示漢卿之事，在年假後三、兩日內，必為辦到特赦，並仍令其立功自效，囑弟不必憤慨。此項辦法，維事前未蒙預示，而弟相信吾兄必能為之辦

<sup>101</sup> 張友坤、錢進主編：《張學良年譜》（下），頁1,239。蔚如為孫蔚如，鼎芳為王以哲，芳波為劉多荃。

<sup>102</sup> 《事略稿本》，民國25年12月27日。

<sup>103</sup> 《事略稿本》，民國25年12月31日。

<sup>104</sup> 張友坤、錢進主編：《張學良年譜》（下），頁1,246。

到，是以弟於心雖不無焦慮，但無絲毫憤慨之念。至吾兄現處環境困難，加以各方意見紛歧，弟惟有朝夕虔誠，代求上帝，引導坦途，俾黨國蒙無疆之庥也。專此肅復，敬頌起居。<sup>105</sup>

1937年1月4日，國民政府委員會議討論蔣中正呈請張學良經軍事委員會高等軍法會審判處有期徒刑十年予以特赦案，全案經交司法院核議，院長居正呈復稱：

論其干犯國紀，原屬罪有應得，惟事後尚能勇於改悔，自投請罪，情尚可恕。應請准予依法特赦，將原處之刑免其執行，以示寬大。<sup>106</sup>

孔祥熙亦密電國民政府主席林森請准予赦宥張學良，表示他奉命代理行政院長時，曾以私人資格，「責以大義，曉以利害，並許其如能迅速護送蔣公回京，中央當可寬其既往，對其個人安全，願為保證」。<sup>107</sup>因此在討論時，特赦應該沒有問題，但是對於特赦之後應如何處置，卻有一番爭辯。張繼、居正、戴傳賢、葉楚傖等，均主張「嚴加管束」，宋子文則主張「訓誡」，與會的馮玉祥則認為雙方的主張都還不足以達到懲罰的目的，表示：「我說的話更不客氣。」<sup>108</sup>而除了赦免本刑外，宋並堅持將「褫奪公權五年」一併赦免，但是未為委員會議接受，宋「怏怏而退」。<sup>109</sup>會議決議：「張學良所處十年有期徒刑，本刑准予特赦，仍交軍事委員會嚴加管束。」

宋子文在會議中的表現雖為人情之常，但以當時南京的氣氛，仍不免引發議論。馮玉祥對於宋在會中的表現，雖然沒有評論，但是由他對主持會議之林森的抱屈，仍可見其對此事的態度：「林先生主席已十二分的

<sup>105</sup> 《事略稿本》，民國25年12月31日。

<sup>106</sup> 洪喜美編：《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三）（臺北：國史館，民國90年6月），頁452。

<sup>107</sup> 〈孔祥熙副院長呈林森主席等懇請國府俯納蔣委員長所請密電稿〉，《西安事變史料》，下冊，頁120-21；張友坤、錢進主編：《張學良年譜》（下），頁1,249。

<sup>108</sup> 《馮玉祥日記》，第五冊，頁867，1937年1月4日。

<sup>109</sup> 《王子壯日記》，第四冊：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頁33，民國26年2月2日。

好了，然爲管教二字還吃了釘子呢，可見不容易了。」<sup>110</sup>對宋而言，亦有爲難之處，他於是日自上海抵南京後，曾往見張，並出示前述之蔣函，顯然有安慰之意。<sup>111</sup>此外，宋子文還必須顧及對楊虎城及中共的承諾。楊虎城於4日，即國民政府委員會議當日致電宋子文，謂：「漢公赦令今已將通過，我兄前電曾謂漢公可於5日離京返陝，現此間一切亟待主持，漢公一日不返，即軍民一日不安，務懇我兄眷念西北，始終玉成。」<sup>112</sup>對此，宋確實十分爲難，只得覆電稱：「弟爲漢兄事，聲嘶力竭，負疚實深，嗣後吾兄關於軍情文電，請逕呈委座爲禱。」<sup>113</sup>9日，楊虎城再度電宋，仍希望他能大力斡旋相關事宜，謂：「此間一切，亟待漢公主持，近日大軍西進，窮肆壓迫，盼吾兄於極度艱難之中，仍以大力斡旋。」<sup>114</sup>但是情勢的演變，特別是關於西北問題的處理，完全在蔣中等的控制下進行，已經不是宋子文所能掌握的。

中共方面的問題亦復如此，中共中央除了張學良能否回西安的問題外，更在意在西安所商定的條件能否實踐。他們對於宋子文回到南京後的處境，有相當理解，表示「宋氏兄妹在奮鬥中」，亦有若干期待，認爲「張須待特赦令下始回」，並推斷蔣、宋回奉化，「似有促進政變可能」。<sup>115</sup>但是隨著時間的發展，也開始懷疑宋子文在西安的承諾是否能兌現，要求在上海的潘漢年儘速找到宋子文，弄清楚南京最近一段期間所發生的變化，並要宋實踐在西安與周恩來等商定的條件。<sup>116</sup>但是關鍵在於離

<sup>110</sup> 《馮玉祥日記》，第五冊，頁867，1937年1月4日。

<sup>111</sup> 之字，〈張學良將軍口述歷史之外南京幽禁半月日記〉，《歷史月刊》，2002年2月號，頁109。

<sup>112</sup> 張友坤、錢進主編：《張學良年譜》（下），頁1,249。

<sup>113</sup> 張友坤、錢進主編：《張學良年譜》（下），頁1,253。

<sup>114</sup> 張友坤、錢進主編：《張學良年譜》（下），頁1,261。

<sup>115</sup> 〈周恩來、博古關於蔣介石回南京後的情況及我們政策給中央書記處電〉（1936年12月30日），《中國共產黨關於西安事變檔案史料選編》，頁290。

<sup>116</sup> 〈張聞天、毛澤東關於速找宋子文弄清南京近日變化實踐諾言給潘漢年電〉（1937年1月5日），《中國共產黨關於西安事變檔案史料選編》，頁314。

開西安之後，中共問題的處理就不是宋子文所能掌握的，他只能應蔣的徵詢提供意見，更何況蔣中正對於所謂「西安商定條件」的認知與中共方面不同，遑論條件的實踐。

宋子文對於張學良的問題無能為力，對於蔣中正自然有所不滿。1月5日，宋子文與李石曾、閻寶航同至溪口謁蔣，蔣認為「閻無人格」，而宋子文竟然與其同來，「憤怒又起」，「乃告其明日方見，子文以為拒其來會，乃發怒飛滬」。<sup>117</sup>10日，蔣中正為張學良「嚴加管束」之住地問題，電請宋子文前往商議。12日，宋抵溪口見蔣；當晚，賀耀組持蔣邀請至奉化函見張。13日，張至溪口，宋子文親往迎接。<sup>118</sup>此後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張就在此地接受「嚴加管束」。事實上，蔣中正對於張學良「嚴加管束」的住地安排在奉化，是否妥當一事，有相當考慮，應該是在徵詢宋子文意見之後，才作出最後決定。而宋子文對蔣的安排亦十分滿意，據徐永昌觀察宋的反應「似大喜過望」。<sup>119</sup>除此之外，值得注意的是，蔣中正在1月的「本月反省錄」中，有「子文地位亦應安置」數語，<sup>120</sup>是否為對宋子文在西安事變處理過程中之表現，以及對張學良處置等問題的有感而發，不得而知。但是在1937年3月，中國國民黨五屆三中全會之後的行政院局部改組，並未對宋子文有任何職務上的安排。<sup>121</sup>

張學良幽禁期間，宋子文仍時予關懷，亦曾對張學良恢復自由問題，

<sup>117</sup> 《蔣中正日記》，民國26年影印本，民國26年1月5日，蔣方智怡女士提供。

<sup>118</sup> 之字：〈張學良將軍口述歷史之外南京幽禁半月日記〉，《歷史月刊》，2002年2月號，頁112。

<sup>119</sup> 《徐永昌日記》，第四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80年12月），頁8，民國26年1月12日。

<sup>120</sup> 《蔣中正日記》，民國26年影印本，民國26年1月「本月反省錄」。

<sup>121</sup> 關於宋子文於西安事變後的處境，吳景平以宋子文曾於1937年6月參與蔣中正與周恩來的會談，並於抗戰初期主持救國公債的勸募工作，認為宋子文與蔣介石處於若即若離的關係，蔣間或要利用宋的影響、專長，但又不讓他重新進入國民黨中央的決策階層。參見吳景平：《宋子文評傳》，頁298；傅虹霖則認為西安事變後的南京國民政府主要控制在反共人士手中，宋子文實際上被排擠出政府之外。參見傅虹霖：《張學良與西安事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民國78年5月），頁274-75。

數度致函蔣中正，希望能予以處理。1937年9月，宋子文以所得報告指稱韓復榘因對於中央處置張學良之疑慮，而對日人之拉攏頗有動搖，致電蔣氏建請早日恢復張學良自由，給予名義駐京，藉可及時利用。<sup>122</sup>蔣氏顯然並未接受宋之建議，反而因情勢演變，張學良開始了一段不斷移居的過程。至1941年11月，宋子文以張學良夫人于鳳至因「患癌症，來美就醫，割治之後，迄未痊癒，神經錯亂，生命可危」，及其子女精神狀態及日常行為不佳等為由，再度致函蔣氏，請恢復張之自由，表示「可否寬其約束，俾得料理家務，慰其妻子」。但蔣氏電復「漢卿思想與心理至今仍未改變，外間現有反動分子為其奔走活動，並鼓動搗亂，恐此時一經出外，必受反動分子之包圍，於國於彼，皆屬不利，俟至適當時機，與其思想及心理轉變後，當可恢復自由也。」<sup>123</sup>拒絕了宋的請求。蔣電中所稱「反動分子為其奔走活動，並鼓動搗亂」，並非推託之詞。1941年年初，中共中央指示黨員在各抗日根據地內，透過刊物、報紙、群眾大會等，提出要求釋放張學良、楊虎城及一切政治犯的口號。而根據軍統局所得資料，是年7月，張學良舊部周鯨文、何鏡華等，亦有連繫各方人士，組織「援救張學良將軍委員會」的舉動，意在籲請政府及蔣先生恢復張之自由，俾其領導東北軍民北上抗日。但是就軍統局方面所得消息研判，周、何兩人背景皆不單純，周在香港辦《時代評論》週刊，思想左傾，何與孫銘九接近，曾同謀發動「二二事變」，而認為委員會之發起，為孫銘九與共產黨策動，同時恐有漢奸混雜在內，需密切注意。<sup>124</sup>張學良管束期間的生活照管，蔣氏交由戴笠負責，而從現存戴笠呈蔣氏關於張學良遷移居住地點的幾封電報內容來看，張學良居住地點以「環境單純」、「穩妥」、「安

<sup>122</sup> 〈宋子文呈蔣中正函〉，〈特交檔案一般資料—書翰〉，《蔣中正總統檔案》，檔號080200，第619卷，編號08B-05638。（國史館藏）

<sup>123</sup> 宋電及蔣電均見於〈特交檔案分類資料—特件政治〉，《蔣中正總統檔案》，檔號080114，第010卷，編號08A-02106。（國史館藏）

<sup>124</sup> 參見〈戴笠關於援救張學良委員會報告〉，〈特交檔案分類資料—特件政治〉，《蔣中正總統檔案》，檔號080114，第010卷，編號08A-02106。（國史館藏）

全」等條件爲主，亦可見蔣氏不願張與外界接觸，有其一定的考量。

## 五、結 語

1936年12月20日，宋子文抵達西安，對於打開西安事變所形成的政治僵局帶來一線希望。在南京方面，西安事變發生後，國民政府內部爲了如何因應此一變局，出現主戰、主和兩種意見，而以主戰派占上風。及至宋子文以個人身分於20日親赴西安、瞭解一切後，政府對於問題的處理，方趨於和緩。在西安方面，張學良、楊虎城於發動事變後，因蔣中正的態度強硬，幾乎沒有談判的空間，雖然有蔣氏的澳洲籍顧問端納前來，但是端納是外國人，終究有隔閡，宋子文到達後，使張、楊與蔣有了一個傳話的中間人。

另一方面，宋子文到達西安的同一天，中共中央也接到共產國際要求和平解決西安事變的指示，並將此一指示立即告知在西安的周恩來。周恩來在中共中央得到事變發生的消息後，即奉命抵達西安，協助處理事變相關問題，並使紅軍與張學良之東北軍、楊虎城之第十七路軍形成「三位一體」的局面。而在「和平解決」的前提下，中共中央亦指示周恩來可以與宋子文接觸。

宋子文抵達西安後，除了探視蔣中正、瞭解狀況外，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與張、楊協商，早日讓蔣返回南京。但是當宋與張、楊接觸之後，立即發現張、楊之外，中共代表亦在西安，這才是能促使事變和平解決的關鍵力量。但是中共的問題不是他所能處理的，亦不適合與蔣氏貿然溝通。他決定立即返回南京，請宋美齡親自至西安營救蔣中正，除了與張、楊協商外，更重要的是希望藉由她的影響力，促使蔣氏同意與中共方面溝通。另一方面，宋子文返回南京，也使南京方面同意將停止空軍轟炸的時間延長，以促使事變和平解決。

宋子文陪同宋美齡於22日再度抵達西安，並立即與張學良、楊虎城商議和平解決事變的辦法。當晚，他曾請示蔣中正與中共代表周恩來見

面的問題，蔣氏當時並未作出正面回應。至第二天早上，蔣中正與宋美齡商議後，決定由宋子文與周恩來見面，以瞭解中共方面的意見，再決定應付方針。宋子文與周恩來見面後，知道中共中央的態度與要求，經回報蔣氏，同意由宋美齡在24日上午接見。而宋子文則與楊虎城方面進行協調，說服他們能儘早讓蔣氏返京。

25日上午，宋子文陪同宋美齡再度與周恩來見面，周要求再見蔣中正一面，蔣同意，遂先由宋子文陪同宋美齡與周恩來見面，商議中共方面所提出的要求。蔣氏見周，對於周所要求「以後不剿共」一事，並沒有作出承諾，但在語氣方面，顯然和緩許多。宋子文以周恩來目的已達，遂要求他說動楊虎城同意讓蔣回京，自己則與楊的部將溝通，保證不會予以嚴重的懲處。至當日下午二時，張學良得到楊虎城同意放蔣回京，張並決定親自陪同前往，西安事變和平解決，宋子文的任務也圓滿達成。

宋子文返回南京後，面對張學良的軍法審判及楊虎城之第十七路軍、張學良之東北軍的陝甘軍事善後等問題，十分棘手。宋子文有心迴護張學良，讓其返回西安，但是國法當前，形勢上不允許宋實踐對張的承諾。即使在國民政府委員會議上，討論張學良特赦後的處置方式，宋子文仍極力爭取一併取消褫奪公權五年的從刑，但未能如願，反引發外界議論。此後，宋子文為張恢復自由問題，曾數度致電蔣氏，雖未能成功，但亦可見宋對張之友誼。

綜合而言，西安事變之能夠以和平收場，固然有多方面因素，但宋子文的居中穿梭協調實為關鍵。論者曾謂在西安事變的解決過程中，宋子文「是代表南京國民黨當局和蔣介石最合適的人選了，宋子文也沒有辜負歷史的這一選擇」。<sup>125</sup>西安被扣軍政大員之一的西北剿匪總部參謀長晏道剛返回南京後，曾經表示：「宋子文未到西安以前，張學良確曾一度準備遷移蘭州，以避中央軍之威脅，曾將軍用汽車集中以備運輸，被難人員相

<sup>125</sup> 吳景平：《宋子文評傳》，頁285。



偕而往，並有不惜演成西班牙第二之表示。」<sup>126</sup>以往對於宋子文在事變解決過程中所發揮的作用，多與宋美齡放在一起討論，以「宋氏兄妹」稱之，但是在蔣中正之日記及宋子文本人所記回憶等資料相繼公開之後，他的角色更加凸顯，而宜予以單獨重視。另一方面，宋子文臨危授命，處理事變善後，尋求和平解決，這是一項相當困難的工作。以他與蔣之關係，於公於私都使其在進行是項工作時，必須全力以赴。宋曾自承其「任事每欠周詳，甚或夙持愛護過深，指事陳情，不免偏執，而流於激切」。<sup>127</sup>他在與各方協調過程中，情急之下，在言詞及行動上難免有僭越或過當之處，此種僭越或過當，對於視西安事變為其一生最大羞辱之蔣中正而言，在日後兩人關係的發展上是否會有什麼影響？筆者認為是值得進一步思考的問題。

<sup>126</sup> 《王子壯日記》，第三冊：民國二十五年，頁364，民國25年12月29日。

<sup>127</sup> 〈宋子文呈蔣中正函（1943年12月22日）〉，〈特交檔案分類資料—名人書翰〉，〈蔣中正總統檔案〉，檔號080114，第019卷，編號08A-02125。（國史館藏）

## 徵引書目

### (一)檔案、史料彙編

《蔣中正總統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特交檔案分類資料－特件政治〉

〈特交檔案分類資料－名人書翰〉

〈特交檔案一般資料－書翰〉

〈事略稿本〉，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蔣中正日記》。（民國二十五年影印本，蔣方智怡女士提供）

《蔣中正日記》。（民國二十六年影印本，蔣方智怡女士提供）

《宋子文西安事變日記》。（影印本，邵銘煌先生提供）

中央檔案館編：《中國共產黨關於西安事變檔案史料選編》。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7年8月。

洪喜美編：《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三）。臺北：國史館，民國90年6月。

秦孝儀主編：《革命文獻》，第94輯－西安事變史料（上冊）。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72年3月。

秦孝儀主編：《革命文獻》，第94輯－西安事變史料（下冊）。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72年6月。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第五編中共活動真相》，第一冊。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74年11月。

邵銘煌：〈宋子文西安事變日記〉，《近代中國》，第157期（民國93年6月）。

徐學海譯撰：〈從宋子文密檔看西安事變〉，《傳記文學》，第85卷第6期（民國93年12月）。

劉維開整理：〈蔣中正先生西安事變日記〉，《近代中國》，第153期（民國92年3月）。

之字：〈張學良將軍口述歷史之外南京幽禁半月日記〉，《歷史月刊》，2002年2月號（2002年2月）。

## (二)年譜、日記、回憶錄

張友坤、錢進主編：《張學良年譜》（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6年12月。

王子壯：《王子壯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90年8月。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馮玉祥日記》。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1月。

吳國楨著、吳修垣譯：《夜來臨》。（未刊稿，馬軍先生提供）

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四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80年12月。

陳布雷：《陳布雷先生從政日記稿樣》（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南印務出版社承印，國史館藏）

郭增愷：〈我在西安事變前後的親身經歷〉，《文史資料存稿選編—西安事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2年8月。

## (三)專書

西安事變史領導小組：《西安事變簡史》。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6年12月。

吳景平：《宋子文評傳》。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8年9月，二版。

李雲漢：《西安事變始末之研究》。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71年2月。

楊奎松：《西安事變新探—張學良與中共關係之研究》。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4年7月。

楊奎松：《西安事變新探—張學良與中共關係之謎》。南京：江蘇人民出

版社，2006年11月。

劉維開：《國難期間應變圖存問題之研究》。臺北：國史館，民國84年6月。

#### (四)期刊論文

朱文原：〈宋氏兄妹與西安事變〉，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19輯。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民國86年8月。

李傳信：〈宋氏兄妹與西安事變的和平解決〉，西安事變研究會：《西安事變研究》。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9月。

郭岱君、林孝庭：〈從《宋子文檔案》看西安事變〉，《民國檔案》，2006年第2期（2006年5月）。

張俊義：〈宋子文《西安事變日記》秘辛－美國最新開放宋氏秘檔解讀〉，《檔案》，2004年第5期。

謝黎萍：〈第二次國共合作談判的中共代表〉，中共上海市委黨史研究室編：《潘漢年在上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4月。